

合同条款

采购名称：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第三方劳务派遣项目

采购地点：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合同编号：GXS-202502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7月1日



甲方：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乙方：西安佰仕达人才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军休服务保障采购项目，在西安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西安市胡家庙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陕西中裕天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中标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劳务人员的数量、条件、派遣期、试用期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从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派遣 11 名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甲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乙方支付劳务服务费用。派遣期 1 年，试用期 / 个月。

二、劳务人员须具备的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遵纪守法，作风正派，服从安排并能严格遵守本馆的各项规章制度；

2、具有适应工作需要的文化知识及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知识和技能，能胜任本岗位工作，责任心强，身心健康。

3、原则上专科及以上，18—50 周岁，身体健康，吃苦耐劳，亲和力强，沟通能力强，有殡葬从业经验者优先；

4、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且无犯罪记录。

三、提供劳务的方式：按照用工单位的实际需要，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四、劳务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甲方可自行招聘确定派遣人员人选，也可以委托乙方，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章认可。

五、劳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终止。

六、费用的支付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 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
2. 甲方应承担劳务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
3.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二) 费用的标准：

1. 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标准按甲方的标准执行，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报酬单；
2. 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数额按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3. 劳务派遣服务费标准：乙方收取 59 元/人月的劳务派遣服务费。

当月实际使用的劳务人员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清单》人数为准。

派遣期不超过半月的，派遣月数按半月计算，派遣期超过半月、不满一月的，派遣月数按一个月计算。

(三)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1. 劳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由乙方为派遣劳务人员发放。
2. 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由乙方提供缴纳清单，缴纳期限经甲方确认后，支付给乙方按期缴纳。
3. 劳务派遣服务费按月支付，由甲方于每月 30 日前，将当月费用以转帐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4. 劳动合同书及鉴证费用，由乙方开据正式单据交给甲方确认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其他一次性费用，支付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5. 劳务人员个人需承担的费用，由乙方按月从劳务人员工资中扣除。

七、甲方权利

(一) 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二) 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并于 3 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10 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1. 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4. 工作失职,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

5. 派遣期未满, 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三) 甲方有权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员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相关内容;

(四) 甲方出资对劳务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 甲方有权与劳务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 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并书面通知乙方;

(五) 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劳务人员索赔, 乙方有责任给予协助;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八、甲方义务和责任

(一) 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二) 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 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 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

(四) 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九、乙方的权利:

(一) 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 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二) 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十、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 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提供必要的培训及指导;

(二) 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 签订劳动合同, 并进行鉴证, 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三) 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四) 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五) 负责为被派遣劳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

(六) 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标准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计算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为劳务人员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有效单据应复印一份给甲方。

(七)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八) 对劳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对劳务人员进行索赔。

(九) 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二) 本合同期满前 30 日,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订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终止和续订合同手续。如不及时办理终止或续订手续,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如无故违反本协议约定,未能及时为乙方派遣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克扣或拖欠乙方派遣人员工资等达一个月以上,除应全额补足外,还应自应付款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每日支付应付款金额 3% 的滞纳金给甲方。如果因此导致派遣人员不能享受相关社会保险待遇或产生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争议及解决办法

1、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解决:

①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②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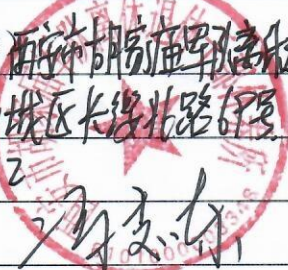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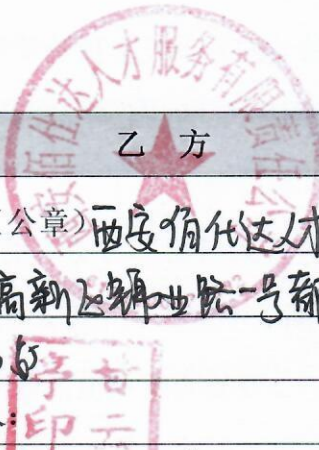
2、在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公章） 	成交单位（公章）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长安北路61号	地址：西安高新二路业路一号都市之门A座
邮编：710032	邮编：710065
法定代表人：王志明	法定代表人：马品莎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电话：82526371	电话：81144003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78880188000115409
日期：2025年7月1日	日期：2025年7月1日